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东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管理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公司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接受重大行政处罚（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被采取监管措施（市场准入限制、信用惩戒措施等）、被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或处罚、造成财产损失（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上）、造成声誉损失（省级以上媒体曝光）及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违规事件。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规范合规工作流程，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树立及践行“环保使命，合规前行，绿色发展”的合规管理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广大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合规氛围，确保企业依法治理、合规经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一）全面覆盖。坚持将合规要求全面融入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覆盖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管理单位、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

（二）强化责任。把加强合规管理作为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建立全员合规责任

制，明确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合规责任并督促有效落实。

（三）协同联动。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纪检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四）客观独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和员工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和处理。合规管理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

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党委会在公司治理中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二）推动并领导科学立规、严格执规、自觉守规和严惩违规。

（三）研究合规管理负责人人选、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

（四）监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情况。

（五）研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六）按照权限研究或决定对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及容错免责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公司的经营决

策机构，也是公司合规管理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责，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批准合规基本制度。
- （二）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 （三）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 （四）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设置和职能。
- （五）研究决定合规及风险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 （六）按照权限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 （七）合理配置合规管理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源。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监督董事会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 （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 （三）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九条 以总裁为代表的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执行者，经理层根据各自岗位分工对公司合规管理

负相应管理责任。经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二）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

（三）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五）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合署），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总裁担任，副主任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其他成员包括公司各部室、事业部、雄风环保及研究院负责人，承担风险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风险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审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二）审核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三）批准年度报告。

（四）审核合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违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合规管理意见或建议。

(六) 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七) 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经董事会或经理层授权，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审定公司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报告、具体制度等重大事项。

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合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负责人，由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合规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二)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三) 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工作。

(四) 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向董事会和总裁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 召集和主持合规联席会议，研究重大合规事项。

(六) 批准各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方案。

(七) 提名各子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

(八)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董事会或合规委员会确定或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证券法务部为公司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履行合规管理和风险评估职能，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作为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二

道防线，其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推进和管理工作。

（二）负责拟订合规管理制度。

（三）负责编写公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专项报告与合规管理计划等。

（四）负责公司合规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及合同的合规审查。

（五）负责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外部法治环境的变化，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汇总各部门反馈和报送的合规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六）负责组织开展合规调研、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合规检查、合规考核、合规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

（七）负责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督促违规整改。

（八）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及子分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反馈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九）负责组织或协助开展合规培训、合规文化宣传教育工作。

（十）负责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十一）合规负责人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事项。

第十三条 第一道防线为总部各部室、事业部、雄风环保及

研究院，其负责人承担业务职责范围内的首要合规责任，各部门/单位设置合规管理员负责日常合规事务工作，作为第一道防线的各部门/单位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推动并实施本部门或本领域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做好本部门或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

（二）负责拟订本部门或本领域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三）负责编写本部门或本领域合规管理年度报告、专项报告和合规管理计划，并将年度报告、专项报告与合规管理计划，按照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要求及时报送。

（四）负责研究和汇总本部门或本领域国家和行业合规政策的动态变化与重大违规事件等合规信息，按照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要求及时报送。

（五）负责开展本部门或本领域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及时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通报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

（六）负责建立本部门或本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台账、档案。

（七）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提供有关检查、评价、考核报告及相关基础资料、工作底稿。

（八）参加合规联席会议。

（九）配合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

(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要求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总部各部室、事业部、雄风环保及研究院，设置合规管理员，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本部门/单位的合规事宜。合规管理员对本部门/单位负责人负责，并协助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定期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提交合规报告，对本部门上报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合规管理事项应先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合规管理员应具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熟悉本部门经营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充分有效履行本部门/单位合规管理工作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对合规管理员的合规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根据合规管理员的工作情况及其所属部门/单位的合规管理情况，对其进行合规考核。

合规管理负责人及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在对合规管理员进行合规考核或者合规评价时，有合理理由认为合规管理员的合规工作不称职的，可以要求合规管理员限期自查并改正，或者要求合规管理员所在部门限期整改或者更换合规管理员。各部门/单位更换合规管理员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经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审计部和纪律检查室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三道防线，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上级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受理违规举报、开展违规调查及实施违纪处分或监察处置。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遵循主动合规和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主动学习和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行业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项工作中严格遵守制度流程，落实合规要求。

（二）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三）积极参加合规培训，接受合规检查和考评，参与合规文化建设，提升自身合规意识。

（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合规风险。

（五）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

（六）主动监督并按规定举报违规行为，出现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落实整改要求，接受公司问责。

（七）公司要求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第十七条 公司及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及管理单位在突出合规管理重点时，可以对本企业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考虑风险较大的业务活动、治理层所关心的重要领域以及经营管理活动中面临的首

要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及管理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合规管理：

（一）信息披露。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资本运作。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做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欺诈、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到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四）投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监管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工作体系，防止违规投资行为，强化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五）合同管理。严格遵守审慎签约、诚信履约原则，加强对合同签订内容合法性、程序正确性等方面的合规审查。落实合同承办部门主体合规责任，建立健全合同执行评价制度。

（六）债务管理。全面落实加强国有资产负债约束、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本回报等有关要求，规范资金拆借和担保管理，

加大债务监督检查力度，严肃问题责任追究。

（七）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供应商、承包商等实施相同的安全环保合规要求，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八）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九）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强化对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建设资金等环节全过程合规管控，规范履行施工、监理、设计合同，保障建设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顺利实施。

（十）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一）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十二）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十三）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依法合规采集、处理、保存和使用商业伙伴保密信息，保护商业伙伴隐私信息。

（十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二十条 公司及管理单位应当重点关注经营决策、制度制定、生产运营、监督反馈等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境外人员、新入职人员等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境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境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确保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四）新入职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新入职员工上岗的必备条件，强化新入职员工的合规意识，加强合规文化培育。

（五）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针对重点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或本领域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应及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结合管理与业务实际识别、分析、评价合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并及时报送合规管理牵头部门。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及时发布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各部门报送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后果较严重的合规风险预警。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应结合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各部门报送的相关信息、合规审查、合规检查等情况，对不同领域的合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发布合规风险提示与整改通知，并跟踪风险防范措施与整改落实情况。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或本领域合规风险预警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立合规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机制。会议机制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联席会议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执行，由合规管理负责人召集和主持，通过定期会议等形式研究、指导、协调、部署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和协调合规管理，研究提出合规管理重点，统筹解决合规管理重大问题，组织合规管理监督检查，重大违规调查，确定重大合规管理奖惩事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合规管理员会议机制。会议机制按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联席会议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执行，由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召集，落实合规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安排的各项工作并进行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沟通。

第二十七条 加强合规风险应对，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对于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委员会统筹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二十八条 建立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要合同签订、重大事项决策等重大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及时对不合规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未经合规审查不得提交决策。

合规审查按照业务涉及内容，由相应业务部门组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等重大业务事项的，合规管理牵头部

门参与合规审查。

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将合规审查纳入公司的信息系统审核流程，相关职能部门应将重要制度、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重要合同等重点环节业务的合规审查、审核流程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 强化违规问责，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建立容错免责制度，把是否依法合规作为免责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合规举报与调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合规调查，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公司全体员工、客户和第三方发现违规线索均有权进行举报，公司保护举报人的正当权益。公司对于及时防控相关风险或追回损失的，可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接到举报的，移送内部审计和纪律检查部门，由该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负责单独或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组成合规举报调查小组，必要情况下合规管理负责人可指定合规举报调查专员，对违规举报进行调查，并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对发生违规问题的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违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公司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或监察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合规检查机制。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各部

门负责本部门或本领域合规管理工作的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抄送合规管理牵头部门。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视情况单独或组织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各部门、管理单位合规管理工作开展合规检查。

合规检查视情况可与法治检查、巡视、审计等其他专项检查同步开展。

第三十二条 建立合规独立审计机制，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责。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等进行独立审计。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将合规审计结果告知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也可根据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向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管理单位应对合规风险进行再评估：

（一）国内及业务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从业规定、监管要求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范围、管理职责等内

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合规义务发生改变。

（四）出现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五）其它需要再评估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合规风险报告和应对机制。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后，各部门、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公司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分管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或直接向董事长报告，以便公司在事件发生后在规定或法定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单位和监管部门报告。公司本部、管理单位应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对于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由公司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管理单位，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三十五条 加强合规考核评价，把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管理单位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对管理单位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进行考核时，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部门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

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控和风险分析，实现信息集成与共享。

第三十八条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作出重要成绩、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或者对挽回重大损失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落实合规管理工作不力，忽视重大合规风险或者违规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问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公司相关领导及人员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第四十条 重视合规培训，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员工理解、遵守企业合规目标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积极培育合规文化，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合规管理报告分为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和专项报告，可根据公司实际，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务等其他工作报告合并编写。

各部门负责编写本部门或本领域合规管理年度报告、专项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与专项报告及时报送合规管理牵头部门。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汇总各部门合规管理年度报告，起草公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并报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每年开展合规管理评比活动，应对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中作出重要成绩，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或对挽回重大损失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员工在合规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未尽职责的，公司应根据损失大小、情节轻重、过错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给予责任人合规约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经合规管理负责人批准，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可单独或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开展合规约谈，相关责任人所在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